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6072024280002”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2023 年 1 月 19 日，弘欣热电公司向浦发银行平湖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 RLC860720240001），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付款期限为货物收据签发日后 365 天。弘欣热电公司为该信用证交付 1,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为该信用证提供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浦发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86072024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平湖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8,799.4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0,4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12.3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1%、7.30%和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编号为“86072024280002”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 2、编号为“RLC860720240001”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内信用证》;
- 3、《同意保证金纸业确认函》;
- 4、编号为“ZB86072024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